

參賽說明以及承諾書

參賽說明

1. 參賽者(隊伍)須保證作品的原創性、無抄襲仿冒。
2. 參賽作品不得存在任何智慧財產權糾紛或爭議，若因抄襲、或以其他類似方法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而涉訟者，參賽人應自行解決與他人間任何智慧財產權之糾紛，並負擔相關法律責任，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。若經證實違反上述規定或因涉訟而敗訴者，主辦單位有權追回已頒發之獎金及獎項。
3. 主辦方擁有所有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，所有得獎者(隊伍)並放棄對於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4. 表格內所有內容均為務必填寫確實。若無該項目，可填“無”。一經填報，不得修改。
5. 作品一旦獲獎，得獎人名稱將體現在獲獎證書中。得獎者可為團體名稱，也可為個人名稱。
6. 得獎隊伍獲得之獎金應依中華民國稅法繳交相關所得稅。如有以上未盡事宜，視當時狀況共同商議之。
7. 應繳之相關資料延遲交件者，視同放棄參賽。
8. 凡參加報名者，視為已閱讀並完全同意遵守本活動之一切規定。
9. 主辦單位對本活動內容有最終解釋權。

承諾書

1. 本人(團體)已認真閱讀“第一屆二輪車用精品設計競賽”大賽公告作品徵集的參賽說明及其他相關內容，承諾遵守各項規定，自願參加“第一屆二輪車用精品設計競賽”活動。
2. 本人(團體)保證申請表內所填寫的各項內容和提供的資料正確無誤，若有不屬實的情況發生，本人(團體)將承擔一切由此引起的後果。參賽作品不存在智慧財產權糾紛或爭議，一切關於參賽作品的智慧財產權保護問題由本人(團體)自行承擔。
3. 本人(團體)同意如獲主辦方評選為得獎作品，願放棄對主辦方行使著作人格權，並同意移轉著作財產權給予主辦方。

所有作者簽章：